

#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管理辦法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通過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〇一學年度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〇一學年度行政會議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〇八學年度行政會議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〇九學年度行政會議一一〇年四月六日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電腦教室所有之電腦設備，主要係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電腦課程及課後練習之用。

## 第二條

凡實踐大學教職員及學生得使用電腦教室。

## 第三條

電腦教室開放時間

1. 週一至週五：八時十分至二十一時五十分，除上課及訓練等教學時間外，同學得依規定使用。
2. 週六、週日：依進修部上課時間彈性調整，視需求開放適當數量之教室，並於每學期開學前於圖書暨資訊處網頁公告開放時間。
3. 寒暑假期間，開放時間將於圖書暨資訊處網頁上公告。
4. 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日不開放。

## 第四條

電腦教室使用規則

1. 電腦教室內之各項機器設備及軟體皆為本校財產，嚴禁蓄意破壞、偷竊或擅自更改現有系統。如有違反規定，一經查獲，依本校破壞公物及竊盜之規定辦理。
2. 未經設置單位負責人員之許可，不得任意搬動電腦設備或自行擅接網路或印表機連線。
3. 電腦教室使用之軟體皆為合法版本，嚴禁非法複製，亦不得將其他非法軟體轉錄至電腦中使用。

4. 不得使用電腦教室之設備玩電動遊戲。
5. 不得攜帶食物飲料、寵物或有可能危害電腦教室安全、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之物品進入電腦教室。
6. 凡使用本校電腦教室之使用者均須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查屬實者，依學生獎懲辦法相關法則或相關法律處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審議暨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踐大學校本部全校開講注意事項

92 年 12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全校開講之留言，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校教職員與學生須使用圖書暨資訊處設定之個人帳號與密碼，方可於全校開講中發表文章。

三、使用者使用全校開講發表文章時，必須遵循以下規範。

- (一)為鼓勵積極正面之意見，培養全校師生為自己言論負責的態度，凡於全校開講留言，均以真實姓名呈現。
- (二)不得使用他人帳號。
- (三)應為自己所張貼的每一篇文章負責，並禁止利用全校開講做為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的資料及文章。
- (四)應避免在公眾討論區討論私人事務。
- (五)應尊重他人的權益及隱私，委婉用詞以避免造成誤解及糾紛。
- (六)應遵守其它相關的法律規章，如涉及人身攻擊、公然侮辱、毀謗、偽造文書等，發表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全校開講由圖書暨資訊處負責管理與維護。

- (一)管理人員須尊重使用者發表的每一篇文章，但涉及下列事項者，管理者於註記適當理由後，有權刪除其文章。
  - 1. 涉及人身攻擊、謾罵或發佈不實言論之文章。
  - 2. 灌水之文章。
  - 3. 文章內容中所牽涉之當事人要求刪除之文章。
  - 4. 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三條所訂定之使用者使用規範之文章。
- (二)全校開講中留言內容將只保留兩個月，圖書暨資訊處將定期清除系統內過期留言內容。

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以「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及「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為準。

六、本注意事項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審議暨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借用注意事項

92 年 12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度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  
93 年 5 月 18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電腦教室，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第二條

### 借用優先順序

- 一、本校教學單位所開設之電腦課程。
- 二、本校推廣教育部所開設之電腦推廣課程。
- 三、本校各單位對校內同仁開授之電腦相關課程。
- 四、本校各單位所舉辦電腦相關研討會或研習課程。
- 五、本校接受校外單位委託承辦之電腦相關課程。
- 六、學生社團之訓練課程及研討會。
- 七、校外單位開辦電腦訓練課程、研討會與電腦技能考試。

## 第三條

借用開放時間 與圖書暨資訊處開放時間相同。

## 第四條

### 校內借用單位規定事項

- 一、教務單位公佈之電腦相關課程得優先使用電腦教室。
- 二、校內各單位有臨時需要或推廣教育訓練課程可臨時借用電腦教室使用，惟仍以校內課程優先，借用單位需於一星期前向圖書暨資訊處資訊服務一組提出申請。
- 三、各課程得視授課需要申請臨時使用電腦教室，其申請必須於使用前一週向圖書暨資訊處資訊服務一組處理登記，每學期至多以三次為限，每次兩小時。
- 四、學生借用電腦教室做為社團活動場地，原則每學期每社團不得超過五次。每次借用時間至多以兩小時為限。若借用寒暑假時間，可視實際情況彈

性調整借用次數。

五、學生借用電腦教室做為社團活動場地若違反使用規定，取消當學期借用資格。

## 第五條

### 校外借用者規定事項

一、凡校外機關團體因需要，於不影響本校課程教學原則下，方得申請預約借用電腦教室。

二、電腦教室收費標準依據本校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場地租借管理辦法之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收費。

### 三、申請程序

(一)填寫電腦教室借用申請表，並於使用前一週向圖書暨資訊處資訊服務一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單位之公函或課程表等附件。

(二)借用申請經核准後，借用單位須於借用前七日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清費用。

(三)將申請單正本及收據證明聯送至圖書暨資訊處，取得場地借用核准聯，完成場地租借程序。

四、借用單位須遵行本校所定之電腦教室管理辦法。

五、借用單位須負責所借用電腦教室設備之完整與清潔維護，若因不當使用致硬體設備損壞者須賠償維修之費用。

六、本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須收回電腦教室時，得於三日前通知登記借用單位或社團，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本校無息退還借用者未使用之各項費用，借用者不得要求其他補償。

七、借用單位借用結束，圖書暨資訊處須簽報結案並申請轉撥管理維護費2,500元及人員管理費給付相關人員。

## 第六條

本注意事項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審議暨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踐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91年12月10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3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9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1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實踐大學校園網路（包括宿舍網路，以下簡稱網路）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以為全校網路使用可資遵循之準據。
- 二、 使用校園網路資源之個人或單位（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者）皆適用此規範。
- 三、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5.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6. 使用點對點(P2P)檔案分享軟體傳輸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檔案。
  7.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四、 網路使用者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且不可有下列行為：
  1.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2.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3.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4.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5.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6.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7.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8.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9.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五、 本校圖書暨資訊處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1.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2.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3.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4.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

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相關單位處置。

5.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六、 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2.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3.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4.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七、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1.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2. 本校學生違反第三條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處理。
3. 本校學生違反第四條第 1、2、3 項規定者，將予以申誡處分。
4. 本校學生違反第四條第 4、5、6、7、8、9 項規定者，由圖書暨資訊處檢具事實送交學務處議處，違規情節較輕者予以計小過處分，情節嚴重者予以計大過處分。
5. 違反本規範之教職員工，由圖書暨資訊處檢具事實通知所屬主管，並送交人力資源室處理。依前述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八、 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本校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或本校法律顧問之意見。

九、 本規範未盡事宜，適用現行之法令規定辦理。

十、 本規範經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踐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

97年10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1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安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正常之教學與研究網路傳輸品質，特依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校「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流量係指，校園內每部電腦設備對外通訊量（即資訊流出、流入量之總和）。

## 第三條

依使用方式區分實體網路（含宿舍）及無線網路兩種類型流量管理：

1. 實體網路使用者：每日流量限制大小 8GB 。
2. 無線網路使用者：每日流量限制大小 5GB 。

## 第四條

電腦設備超過當日流量限制者，校園網路管理系統會自動進行封鎖，至翌日凌晨零點才會解開封鎖，並重新計算網路流量。

## 第五條

電腦設備流量異常與處理方式：

1. 校園網路管理系統偵測出異常流量或行為者，系統會自動阻斷網路一段時間，若使用者未能排除異常現象，系統將重複執行阻斷動作。  
第一次出現異常 -- 限制 一小時。  
第二次出現異常 -- 限制 一小時。  
第三次出現異常 -- 限制 一天。  
第四次出現異常 -- 限制 二天。  
以此類推每增加一次，就增加一天限制，而網路流量異常清單中會顯示阻斷時間與開放時間，請在阻斷時間內處理完成。
2. 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網管人員

手動進行阻斷，待使用者修復並確認正常，連絡網管人員手動解開阻斷。

3. 網路流量異常清單，可至圖書暨資訊處首頁查詢。

#### 第六條

特殊大流量需求，應填寫「特殊需求網路流量申請單」，經主管或指導老師簽可後，向圖書暨資訊處提出核備，申請表可至圖書暨資訊處網頁下載。

#### 第七條

圖書暨資訊處可依管理需求調整相關管理內容。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踐大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

101年4月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安全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2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安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實踐大學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良好安全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特依據實踐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實踐大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無線網路主要使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及學生

二、已加入教育部校際無線網路漫遊計畫之學校成員

## 第三條

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由圖書暨資訊處統一控管，為避免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禁止私下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若經發現將立即阻斷網路連線。

## 第四條

訪客、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須由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妥「網路臨時帳號申請單」，經圖書暨資訊處核可後方得使用。

## 第五條

無線網路頻寬有限，服務僅提供公務使用與支援學術研究用途。

## 第六條

禁止使用無線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前述行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其他相關不法情事。若有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圖書暨資訊處得停止其使用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實踐大學電子郵件帳號管理要點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  
108 年 2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為有效管理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電子郵件帳號為本校向第三方單位註冊本校師生專屬網域免費網路應用服務，亦遵循其服務條款。
- 三、 本要點適用對象本校在職、退休（離職）教職員工及在校、畢業（休退）學生。
- 四、 每人僅能申請一個帳號，若帳號與他人重覆者，本校得要求申請者更換名稱後重新申請；單位公務帳號須填申請單，經單位主管用印後提出申請。
- 五、 為有效利用系統資源，超過六個月未使用 Email 服務之帳號，本校得暫停其帳號，帳號暫停後六個月內可申請恢復服務。超過一年未使用之帳號，本校得刪除該帳號及所屬資料。
- 六、 離職教職員工之帳號，自離職生效日起三個月後停用；退休教職員工仍保留原帳號並可繼續使用該服務。退學學生之帳號，自退學日起三個月後停用；畢業學生帳號離校後三年刪除。
- 七、 此帳號為教育目的，不得作為其他平台註冊使用。教職員帳號總容量空間為 30GB、學生帳號總容量空間為 15GB。
- 八、 個人帳號密碼（password）需由使用者自行保管，若密碼遺忘，應填寫「資訊服務申請單」並附上身份資料或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辦理。
- 九、 帳號限申請人本人使用，申請人須妥善保管該帳號及密碼，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租借或轉讓給他人使用。
- 十、 帳號之使用必須遵守國內外現行法律、「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實踐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若有觸法或違規之情事，本校將暫停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並依情節輕重，提報校方議處或相關法令處理。
- 十一、 帳號因密碼管理不當顯有造成資安危險，或已遭木馬駭客利用引起資安事件者，本處得不經通知直接停用帳號，直至處理改善後恢復其使用權。
- 十二、 本要點經**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